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農輔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六〇三一號函訂定下達，迄今修正十次。考量本局推動相關農業建設業務、海岸資源漁業業務或其他政策、專案性計畫之受補(捐)助機關(構)業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有關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其補(捐)助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捐)助比率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農(漁)會選任人員單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性別達成率，為補(捐)助優先順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補助金額上限之除外團體，刪除休閒農場。(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增訂農產品批發市場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刪除經費請撥、核銷應備文件電子光碟。(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其補(捐)助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捐)助比率：</p> <p>(一) 全市性計畫。</p> <p>(二) 迫切性計畫。</p> <p>(三) 配合本市、臺中市政府或農業局專案計畫或政策者。</p> <p>(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p> <p>(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p> <p><u>(六)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計畫。</u></p>	<p>五、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其補(捐)助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捐)助比率：</p> <p>(一) 全市性計畫。</p> <p>(二) 迫切性計畫。</p> <p>(三) 配合本市、臺中市政府或農業局專案計畫或政策者。</p> <p>(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p> <p>(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p> <p><u>(六) 農(漁)會選任人員單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u></p> <p>(七)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計畫。</p>	<p>本點係對具重大、急迫或配合政策之計畫屬性者放寬補助限制，為符合立法目的，爰刪除第六款，其後款次配合調整。</p>
<p>七、本市各級農(漁)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捐)助優先順序：</p> <p>(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p> <p>(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p> <p>(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p> <p><u>(四) 農(漁)會選任人員單一性別</u></p>	<p>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捐)助優先順序：</p> <p>(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p> <p>(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p> <p>(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p>	<p>一、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捐)助優先順序增訂漁會。</p> <p>二、為鼓勵本市各級農會經濟事業計畫提高單一性別參與農會決策工作，增列農(漁)會選任人員單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性別達成率為補(捐)助優先順序。</p>

<u>比率達三分之一。</u>		
<p>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辦理與農業有關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漁)民、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配合本府農業政策之非臺中市轄內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農業有關之非營利團體、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經簽奉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辦理與農業有關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u>休閒農場</u>、產銷班、農(漁)民、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配合本府農業政策之非臺中市轄內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農業有關之非營利團體、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經簽奉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休閒農場係依農業部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自然人、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該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說明規範補助金額上限之除外團體，其第二款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因休閒農場申請人身分與經費處理原則正面表列團體項目不符，爰將休閒農場刪除。</p>
<p>十一、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p>	<p>十一、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p>	<p>一、第二款刪除電子檔光碟。</p> <p>二、農業建設補(捐)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p>

<p>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二)受補(捐)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各乙份及成果報告書(內含核定計畫書)一式三份等送回農業局辦理核銷撥款。</p> <p>(三)核銷時，除第二款所列文件外，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農業局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p> <p>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報告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農業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p>	<p>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二)受補(捐)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u>電子檔光碟</u>各乙份及成果報告書(內含核定計畫書)一式三份等送回農業局辦理核銷撥款。</p> <p>(三)核銷時，除第二款所列文件外，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農業局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p> <p>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報告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農業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p>	<p>定略以，受補(捐)助對象核銷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報告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局事後審核，其第四款適用對象為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p> <p>三、查農產品批發市場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其組織人員分工明確並依同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設有檔案保管制度供主管機關就批發市場之財物及經營管理稽查、輔導、考核及檢查，符合農業建設補(捐)助要點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條件，故於附件四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增列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p>
--	---	--

<p>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報告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農業局事後審核做成相關紀錄。</p> <p>3. 經農業局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農業局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p> <p>(四)前款第二目適用對象為經農業局審核通過受補(捐)助對象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如有擬新增列之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者(附件四)，由農業局採個案簽辦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方式辦理</p> <p>(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如</p>	<p>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報告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農業局事後審核做成相關紀錄。</p> <p>3. 經農業局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農業局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p> <p>(四)前款第二目適用對象為經農業局審核通過受補(捐)助對象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如有擬新增列之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者(附件四)，由農業局採個案簽辦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方式辦理</p> <p>(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如</p>	
---	---	--

<p>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團體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農業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並做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農業局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六)受補(捐)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團體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農業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並做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農業局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六)受補(捐)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	--	--

附件四(修正前)

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

公務機關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所轄各級農(漁)會

附件四(修正後)

納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對象

公務機關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所轄各級農(漁)會、 <u>本市之農產品批發市場</u>
